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90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芒市、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05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详见附件）下达你们，资金列入 2021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各地按照省级确定

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要按照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并据实将本地区绩效目标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附件：1.2021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2.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11月19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